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57號

原告 許維恩
許維倫

上列原告與被告蔡XX間請求協同辦理法定空地分割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就原告共有坐落於屏東縣○○鄉○○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及被告所有同段463地號土地，向屏東縣政府申請法定空地分割，並解除對系爭土地之建築套繪管制等語，核其上開聲明，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屬因財產權而起訴，且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上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

二、原告應提出屏東縣○○鄉○○段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即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同段188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權利人資料等請均勿遮隱）及歷年異動索引。

三、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之完整姓名，起訴程式於法未合，原告應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據此補正被

告完整姓名之起訴狀正本，並按應受送達之被告人數提出繕
本，以供本院送達對造，併此敘明。

四、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鄒秀珍